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組員 趙健宏

電話:7531847

電子信箱: 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20020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(共2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20020125_ATTACH1.

pdf · 376470000A 1120020125 ATTACH2. 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,業 經教育部於112年1月1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A 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883/01/17文

第1頁,共1頁